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悦酒店閣樓君悦廳III及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正新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經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述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交易及買賣協議所涉及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交付, 並在需要時加蓋公司印章於一切彼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文

件、文據及契據,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於合適、適當或適宜 且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事情。|

>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王印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印先生(主席)及吳向東先生(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閻飈先生、劉燕杰先生、李福祚先生、杜文民 先生及丁潔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何顯毅先生、閻 焱先生及尹錦滔先生。